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 40,000 万元调整为 50,000 万元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但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变动、市场变化、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，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

现金管理额度从 40,000 万元调整为 50,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金管理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此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本次投资产品类型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固定收益类产品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 40,000 万元调整为 50,000 万元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但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变动、市场变化、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

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，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：

1.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，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，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，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。并会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2.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，是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，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资金周转与经营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